我們的公司歷史

緒言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透過成立廣東匯金而創立,業務範圍包括動產、財產權利及 房地產(於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房地產,而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樓宇除 外)抵押典當貸款業務、限額內變賣抵押品、鑒定、評估、諮詢及商務部根據相關法律批 准的其他典當貸款業務。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後其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乃載於本節「重組 |一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名稱由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td.變更為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拓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拓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目的乃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股份。

此項配發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拓富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益華

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益華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Cartech Limited。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ar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將益華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拓富。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華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匯聯投資

匯聯投資由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0,500,000港元,初始投資總額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匯聯投資分別獲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成立證書及營業執照。根據其營業執照,匯聯投資的業務範圍包括經濟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受限制項目除

外)。根據中國法律,若干諮詢服務(例如證券及期貨相關咨詢服務)須取得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開展任何「受限制項目」所界定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匯聯投資的已繳足資本為10,500,000港元,乃由益華全額出資。

重組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聯投資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匯金

廣東匯金由深圳智匯、深圳聯合及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其名稱為河源市匯金典當有限公司。廣東匯金的業務範圍包括動產、財產權利及房地產(於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房地產,而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樓宇除外)抵押典當貸款業務、限額內變賣抵押品、鑒定、評估、諮詢及商務部根據相關法律批准的其他典當貸款業務。根據廣東匯金當時的營業執照,其獲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期間內經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廣東匯金獲商務部授出典當經營許可證,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廣東匯金獲河源市公安局授出特種行業許可證(「特種行業許可證」)。

廣東匯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0元。根據其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由深圳智匯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深圳聯合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及彭先生出資人民幣2,800,000元,約佔廣東匯金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46.30%、27.78%及25.93%。李先生及鄭先生出資佔深圳智匯當時註冊資本的51%及49%,而彭先生、鄭先生及深圳智匯出資約佔深圳聯合當時註冊資本的12.12%、12.12%及75.76%。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廣東匯金的註冊資本由深圳智匯、深圳聯合及彭先生按各自比例全額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廣東匯金更名為廣東匯金典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變更公司名稱向廣東匯金授出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廣東匯金的公司名稱、公司類型、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均作出變更。廣東匯金的名稱變更為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8,800,000元,乃由匯聯資產管理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深圳智匯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深圳聯合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河源源盛出資人民幣1,950,000元、彭先生出資人民幣2,800,000元及李康先生出資人民幣50,000元,約佔廣東匯金全部註冊資本的73.77%、10.25%、6.15%、4.00%、5.74%及0.10%。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商務部就變更公司名稱、公司類型、增加註冊資本及變更股權架構向廣東匯金授出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資本人民幣48,800,000元乃由上述股東全額繳足。廣東匯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別獲授相關營業執照、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根據廣東匯金的經重續營業執照,其經營期限乃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並將公司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廣東匯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再次增至人民幣101,000,000元,各股東出資情況載列於下表:

		估全部註冊資本的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出資金額	概約百分比
匯聯資產管理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深圳智匯	人民幣5,000,000元	4.95%
張昌鋭先生 <i>(附註1)</i>	人民幣4,000,000元	3.96%
鄧婉儀女士(附註2)	人民幣3,500,000元	3.47%
深圳聯合	人民幣3,000,000元	2.97%
彭先生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唐雪梅女士	人民幣2,000,000元	1.98%
河源源盛	人民幣1,950,000元	1.93%
麻秀玲女士	人民幣1,540,000元	1.53%
丁海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錢素珍女士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劉江天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唐聲振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吳素娟女士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葉莉女士	人民幣770,000元	0.76%
李康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0.20%
總計:	人民幣101,000,000元	100.00%

附註:

- 1. 張昌銳先生為鄭先生之岳父。
- 2. 鄧婉儀女士為鄭先生之母親。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1,000,000元乃由上述股東全額繳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商務部就此次增加註冊資本及變更廣東匯金股權架構授出批准。廣東匯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獲授相關營業執照、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營業執照,廣東匯金的獲准經營期限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立架構協議,因此我們可持續控制業務及來自廣東匯金的營運收入。有關架構協議的更多詳情乃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有關說明(i)廣東匯金;(ii)本集團於重組之後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及(iii)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圖,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緒言

於籌劃上市過程中,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以此為本集團建立一個適合於創業板上市的連貫公司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1)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18間控股公司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 (3) 註冊成立拓富
- (4) 註冊成立益華
- (5) 成立匯聯投資
- (6) 架構協議

詳盡步驟

本集團已就上市實施下述重組步驟:

(1)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18間控股公司

除徐小紅女士(河源源盛5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李康先生外,原股東或原股東的實益擁有人(倘原股東為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14間控股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姓名	控股權益 百分比
鼎榮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李先生	100%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鄭先生	100%
海鑫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彭先生	100%
裕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吳鳳澤先生(附註1)	100%
頌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張昌鋭先生	100%
順宏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鄧婉儀女士	100%
中熙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唐雪梅女士	100%
騰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麻秀玲女士	100%
瀚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丁海先生	100%
樂晟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錢素珍女士	100%
惠豐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劉江天先生	100%
國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唐聲振先生	100%
顯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吳素娟女士	100%
樂興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葉莉女士	100%

附註:

1. 吳鳳澤先生為河源源盛5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為簡化本集團股權架構,徐小紅女士及李康先生並無成立彼等各自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但彼等之權益乃由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英高有限公司之股權架構。

為更準確地反應廣東匯金於本集團的股權架構,特註冊成立下述公司:

1. 高卓有限公司

高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鼎榮有限公司及4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2. 佳源有限公司

佳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海鑫有限公司及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高卓有限公司。

3. 銀龍有限公司

銀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7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高卓有限公司及2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佳源有限公司。

4. 英高有限公司

英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下述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鼎榮有限公司	1,470	14.70%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1,094	10.94%
海鑫有限公司	1,063	10.63%
裕豐集團有限公司	$726^{(1)}$	$7.26\%^{(1)}$
領誠有限公司	1,344	13.44%
順宏有限公司	1,177	11.77%
中熙國際有限公司	672	6.72%
騰飛集團有限公司	516	5.16%
瀚益有限公司	336	3.36%
樂晟控股有限公司	336	3.36%
惠豐有限公司	336	3.36%
國成控股有限公司	336	3.36%
顯能有限公司	336	3.36%
樂興有限公司	258	2.58%
總計:	10,000	100.00%

附註:

1. 以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726股英高有限公司股份中,327股股份乃由徐小紅女士實益擁有及68股股份由李康先生實益擁有。根據(i)裕豐集團有限公司與徐小紅女士;及(ii)裕豐集團有限公司與李康先生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的兩份信託協議(「信託協議」),該等327股股份及68股股份乃由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為簡化英高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徐小紅女士及李康先生(即權益相對較少的人士)決定不會直接持有英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徐小紅女士、李康先生、英高有限公司及裕豐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確認函(「信託確認函」),承認信託安排並確認信託協議及信託確認函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監管。本集團已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彼等確認(i)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裕豐集團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及英高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ii)信託協議及信託確認函對裕豐集團有限公司而言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及(iii)信託確認函對英高有限公司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英高有限公司。本公司亦向英高有限公司和銀龍有限公司另外發行及配發2,946股股份和7,053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名稱由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td. 變更為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經計及額外發行及配發予英高有限公司的三股股份(旨在闡明湊整差異),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反映出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註冊成立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及(b)除上述批准之外,註冊成立本公司毋須取得開曼群島任何公眾、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許可、執照及批文。

(3) 註冊成立拓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拓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目的乃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就上述重組(1)至(3)項步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取得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及(b)除上述批准之外,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上述重組(1)至(3)項步驟所載的公司而言,本集團毋須取得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公眾、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許可、執照及批文。

(4) 註冊成立益華

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益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Car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將益華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拓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益華取得註冊證書及其商業登記證。

(5) 成立匯聯投資

匯聯投資由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0,500,000港元,初始投資總額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匯聯投資分別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成立證書及營業執照。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匯聯投資乃為一間獨立的法人實體,其存續有效,且成立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匯聯投資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並依法完成所有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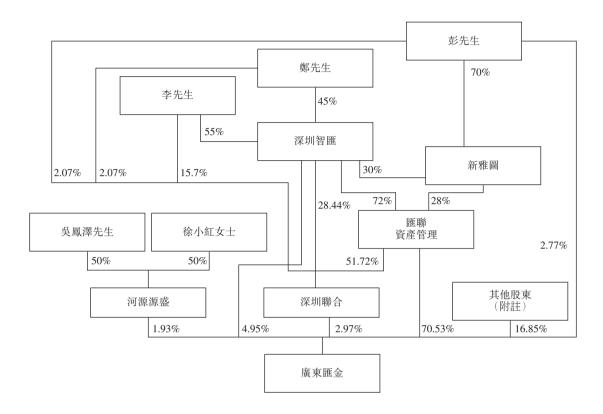
(6) 架構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為管理廣東匯金於中國的業務,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訂立架構協議。據此,廣東匯金的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由匯聯投資管理,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以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轉移至匯聯投資。

有關架構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合法性)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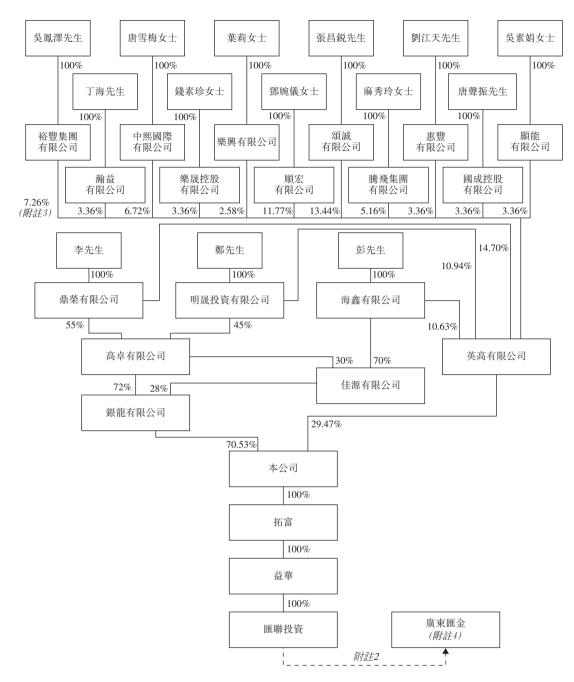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廣東匯金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其他股東包括張昌鋭先生(3.96%)、鄧婉儀女士(3.47%)、唐雪梅女士(1.98%)、麻秀玲女士(1.53%)、丁海先生(0.99%)、錢素珍女士(0.99%)、劉江天先生(0.99%)、唐聲振先生(0.99%)、吳素娟女士(0.99%)、葉莉女士(0.76%)及李康先生(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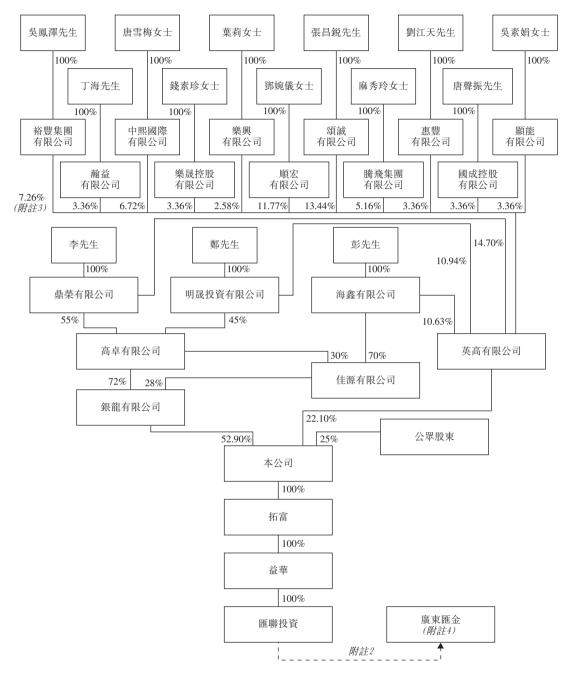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表示於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以及「------」表示合約關係。
- 2. 有關該等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 3. 以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726股英高有限公司股份中,327股股份(即英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7%)乃由徐小紅女士實益擁有及68股股份(即英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8%)由李康先生實益擁有。該等327股股份及68股股份乃由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
- 4. 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於整個重組期間維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載有廣東匯金於緊接 重組之前的股權架構圖。

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表示於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以及「------」表示合約關係。
- 2. 有關該等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
- 3. 以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726股英高有限公司股份中,327股股份(即英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7%)乃由徐小紅女士實益擁有及68股股份(即英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8%)由李康先生實益擁有。該等327股股份及68股股份乃由裕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
- 4. 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於重組期間及直至資本化發行與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 行使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完成後維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 參閱本節載有廣東匯金於緊接重組之前的股權架構圖。